

# 票据丧失的救济制度研究

## Research on the Relief System for the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付世红  
Shihong Fu

汉口学院管理学院  
中国·湖北 武汉 430212  
Hankou College School of Management,  
Wuhan City, Hubei, 430212, China

**【摘要】**随着票据的流通和转让，票据发生丧失的情况也越来越多。论文对票据丧失救济制度的认识有四点，第一点是票据丧失是持有票据的人因为意外丢失了票据或者票据被不法分子偷取，盗取，而失去了对票据的控制权。第二点是对于票据丧失，可以采取三种救济措施，以保护与丧失的票据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利益。而第三点笔者认识到外国是最早对于丢失的票据实行法律救济的国家，票据在国际的货币市场中占据主流。最后一点就是提出对策，解决票据丧失救济方法中存在的问题。

**【Abstract】** With the circulation and transfer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more and more case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have been lost. There are four points in this paper on the relief system of the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he first point is the holder of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 loses the control of the bill because of the unexpected things or the bill stolen by the lawless elements. The second point is for the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here are three remedies can be adopte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related people. In the third place, the author realizes that the foreign countries are the earliest to implement legal remedies for the lost bills, and that the instruments take the mainstream in the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 The last point is to put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the remedy for the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关键词】** 票据丧失 ; 救济制度 ; 利益

**【Keywords】**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Remedy system; Interests

### 1 票据丧失救济制度的概述

在当今时代，票据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国际都已渐渐成为货币市场的主流。以《票据法》为例，票据作为市场交换和经济活动中的载体之一，对促进和保障中国的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应该遵循票据法律制度，正确认识和保障票据的发展。然而，随着票据的流通和使用，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一些票据丧失的情况，这时，一些针对票据丧失的救济方法也将应运而生。

#### 1.1 票据丧失的含义及意义

通常而言，票据比较灵活多变，容易丢失，这种情况有票据遗失、被盗、焚烧和撕毁等。由此我们可以将票据丢失的状况分成两类，一类是票据从形式和实质上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票据完全无效；另一类是失票人对票据的丧失只是形式上的，票据仍有法律效力，丢失的票据的主人享有票据权利<sup>[1]</sup>。

随着中国《票据法》的完善，票据丧失的救济方法不断被提出，票据方便、快捷、安全有效的特点对促进经济交易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由此可见，对票据实行救济措施

还是有理可依的。首先，票据丧失救济制度有益于阻止其他不明当事人转移或非法提现票据上记录的款项。其次，票据丧失救济制度有利于受让人阻止丧失的票据继续流通转让。最后，票据丧失救济制度有益于促进票据流通市场的进步，加强对丢失的票据进行管理，这不仅保护了与票据有利益关系的当事人，还加深了人们对票据使用的信任，从而引起更多的人使用票据，继而加快了票据流通市场发展的步伐。

### 2 中国票据丧失的三种救济制度

如前所述，票据丧失的救济不仅有利于完善中国的票据法律制度，还有利于经济交易活动的顺利完成。中国对票据丧失的问题概括了三种救济制度，这三种救济制度不仅在独自分开进行时能发挥重大作用，在相互结合时发挥的作用更大。然而，失票人具体要选择哪一种，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下面论文将对三种救济制度进行具体的分析。

#### 2.1 挂失止付制度

中国挂失止付制度在产生法律效力的时候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如果受理票据丧失的责任人在向付款人发出止付

观察思考 Observation & Reflection

通知书的时间在确定的时间之外，止付通知书就失去了法律效果，付款人暂不停止对持有票据的人付款的行为，这时，票据上的款项很有可能被人转移，失票人的维权行为也得不到保障。而如果付款人收到通知书的时间也在确定的时间之外的，与前面同理，挂失止付就失去了原有的价值。

## 2.2 公示催告制度

公示催告是指，法院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借用不同的媒介通知并催促相关人员在确定的时间内伸张自己的票据归属权，由于这中间还涉及到了失票人之外的利益，因此相关人员应及时确定自己的票据归属权，并且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法院也应该尽最大的力量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利益，相关人员要尽量配合法院的工作，争取早日实现自己应得的权益。由此可见，这个伸张权利的过程是有时间限制的，而超过这个时间规定的，失票人遗失的票据上的权利就会被不明当事人转移，这时，票据就会变为一张废纸。中国票据法规定，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是无效的，这意味着在此期间善意获得票据的人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

## 2.3 普通诉讼制度

在对不慎丢失的票据进行救济时，票据在普通诉讼程序中交易的情况明显比公示催告程序中活跃。就普通诉讼程序中的详细规定，法院注重对善意第三利益人的保护，在确定的时间之外，只要票据的交易过程合乎法理，原持票人和第三人都有权获得自己应得的票据利益。而公示催告程序中规定，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是无效的，这一说法明确限制了票据的交易。因此，对比两种制度，票据在普通诉讼程序中的流通更加可行有效。

综合上述内容，中国挂失止付制度产生的法律效果具有临时性，时效期短，操作简单，公示催告制度实施起来比较复杂，程序繁冗，但对于票据丧失的救济效果明显比挂失止付好。而普通诉讼制度规定的范围比较全面，保护了票据上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 3 中国票据丧失救济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如前所述，各国对票据丧失的救济可谓是各有千秋，虽然说法众多，但对各国票据的保护所产生的实际效果还是有所不同的。中国在拯救丢失票据这一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常言道，机遇总是伴随着风险，要想成功就不能忽视风险的存在。中国对票据丧失的救济虽然有很大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许多不能忽视的弊端，因此，我们需要从双方面来看待票据的丧失<sup>[2]</sup>。

### 3.1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无效的质疑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在这样的规定下，票据的流通性就会降低很多，其他不明当事人也不能随意地将票据上的金钱转移出去，因此，如果有不怀好意的人想趁此机会谋取利益，将风险转移给其他善意人，其善意人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时，该人应赔偿善意人的损失，否则，法院将自行作出决定：在各种媒体上宣告票据无效。普遍的情况下，这样的做法

能够为丢失票据的当事人确保他们的利益，但是难免会有不法的持票人运用这一规定钻了空子，而使得善意的第三方遭受到了损失。这一规定其实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票据的正常流通的。

### 3.2 救济主体的局限和扩展

根据对票据法的总括，失票救济主体的界定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失票人是票据丧失前能完全控制票据的人，票据是从他手中丢失的，并且该行为是合乎法律规定的；二是失票人必须在全方面都有要求付款人付清票据上记录的款项的资格，如果票据在遗失过程中被不怀好意的人取得，比如说该人抢了别人的票据，那他就没有享受权利资格，还有如果持有票据的人犯了很大过错，并且违背了法律的规定，也不能有提取票款的资格；三是票据上必须有失票人的名字，这样才能在票据丧失时确认票据的归属人。

### 3.3 挂失止付和公示催告的滥用与防范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下，票据渐渐成为货币市场的主流，频繁使用，票据丧失的情况也大量产生，在解决票据丧失的过程中，各种方法层出不穷，不计利弊，大大阻碍了票据流通市场的进步，中国的挂失止付和公示催告制度也没得到合理应用，被滥用的主要情况是伪报票据丧失。那伪报票据丧失又是什么情形呢？

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是无效的，本人认为这一规定是不合理的，因为它给了不法分子伪报票据丧失的机会，为了谋取私利，他们会借机把票据上的钱转移出去，这样风险就成了善意人的，普遍的情况下，这样的做法损害了出于善意转让票据的第三人的利益，也是一种伪报票据丧失<sup>[3]</sup>。

犯罪分子利用止付通知不能送达代理付款行的缺陷进行诈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遗失的票据上没有填明代理付款行，犯罪分子在获得票据后，在向代理付款行提示付清票据上记载的款项时，代理付款行很可能受理该票据，将票款支付给了犯罪分子，因此，申请人的利益就受到了损害，代理付款行要承担赔偿责任。

## 4 结语

为了保障中国票据市场的正常运行，中国要加大对票据丧失救济制度的管理。一方面是提高挂失止付和公示催告的门槛，减少伪报票据丧失的发生，这个是从票据的程序上加以规范的一种，而另一方面是加强对会计财务人员的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的素质，树立保管好票据的财产意识，这个是从票据的管理人员加以规范的一种。然而，无论是哪一种方法，我们都要遵循法律的规定，依法救济票据丧失。

### 参考文献

- [1] 朱志增. 票据丧失及救济制度的完善 [D]. 苏州: 苏州大学, 2011.
- [2] 卞爱凤. 空白票据法律问题研究 [D]. 上海: 复旦大学, 2010.
- [3] 王国华. 票据被伪报丧失之法律救济研究 [D]. 济南: 山东大学, 2015.